

# 石狮市财政局文件

狮财采〔2022〕23号

---

##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整改通知书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及省财政厅的工作安排，泉州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的通知》（泉财采〔2022〕210 号），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依法抽查到你公司 2021 年度代理的“石狮市广播电视台融合发布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581]FJLS[CS]2021001-1，以下简称“项目 001”）和“石狮市看守所 2021 年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采购”（项目编号：[350581]FJLS[GK]2021005，以下简称“项目 005”）进行监督检查，现就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 一、存在问题

(一)项目 005 采购文件编制中对评审标准及要素设置不合规。技术部分评分中“医师情况”、“护士情况”项设置评分标准不具体，以“最优”、“第二”、“第三”等横向比较，没有明确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项目 001 及项目 005 在组织评标工作中未完全履行相关职责。查看评标室监控录像档案，评委到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宣布评标纪律。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 二、整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八条第（七）项，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

你公司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开展自查，举一反三，建章立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此件主动公开)

---

石狮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6日印发